

# 关于开展第一批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管理服务示范岗 总结验收工作的通知

根据《江苏大学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管理服务示范岗建设要求（试行）》，现开展我校第一批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管理服务示范岗总结验收工作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 一、总结验收对象

第一批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管理服务示范岗，包括：收费管理科学生收费岗、饮食管理服务岗、绿卫管理服务岗、物业管理服务岗、公寓管理服务岗、创新班组实践育人管理服务示范岗、课程建设与教学改革岗、教务科课务管理岗、博士后管理科、信息素养教育示范岗、一卡通网络用户服务岗、新闻传播联合会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、一站式学生事务与发展中心团体服务岗。

## 二、提交材料

1. 总结报告。依据《江苏大学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管理服务示范岗建设标准（试行）》和管理服务示范岗申请书确定的计划和目标，提交管理服务示范岗建设情况工作总结报告（格式见附件1），总结报告应包括本岗位建设计划的执行情况、形成的育人制度与模式、特色亮点和典型做法、媒体宣传报道情况、进一步深化改革的思考与建议等。

2. 支撑材料。包括育人特色亮点、典型做法（2000字左右）、新闻报道（报道照片）、制度文件等。

以上材料需提供纸质版材料1份，于5月31日前报送至行政二号楼

215室，同时电子版发送至邮箱jsgzb@ujs.edu.cn。

### 三、总结验收要求

管理服务示范岗建设是学校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试点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学校将召开管理服务示范岗总结验收专家评审会，就各管理服务示范岗具体工作开展、典型案例、特色亮点打造、取得成效等情况进行评审，请各岗位负责人认真对待此次总结验收工作。

附件1：江苏大学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管理服务示范岗建设总结验收报告

党委教师工作部

2021年5月19日